

**2023 年度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的筹集征缴、拨付和支付，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市医疗服务价格谈判、调整；承担与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谈判和确定工作；指导、组织、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

（四）负责规范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以及医疗费用的核查，掌握、调控相关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医疗保障局包括 5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2	龙岩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参公）
3	龙岩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事业）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发扬“冲冲冲”的工作作风，深化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切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医疗保障领域落地见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致力谋发展，基金运行稳中向好

一是参保扩面更扎实。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2023 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参保人数 272.51 万人。其中：职工医保 52.53 万人，同比增长 2.7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219.97 万人，同比下降 1.66%。二是基金运行更稳健。全年医保基金收入共 54.73 亿元，其中职工医保基金收入 33.03 亿元，城乡居民医

保基金当期收入 21.70 亿元。职工基本医保基金支出 28.33 亿元，当期结余 4.70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结余 2.77 亿元，个账结余 1.93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出 21.32 亿元，当期结余 0.38 亿元。

三是指标亮点更突出。根据 2023 年全省基金运行情况分析，龙岩市整体基金运行情况良好，住院就医流向一级医疗机构占比全省最高，参保地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 86.57%排全省第一；上半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综合评价排名全省第一。住院次均费用降幅明显，我市转外就医率保持低位，职工、居民转市外就医费用比重除福州、厦门外全省最低。

（二）奋力促改革，发展动力明显增强

一是“DIP”试点建设亮相全国。深入结合龙岩实际，纵深推进 DIP 支付方式改革，在“高度、准度、深度、梯度、广度”五大维度上共同发力，探索形成了“科学规范、创新融合、协同高效”的 DIP 付费龙岩模式，所获得的成效被林圣魁局长批示肯定，并在全国第二届 CHS-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大会上作龙岩市经验介绍。

二是对口合作跨省开花。主动融入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局，积极把握穗龙对口合作契机，开启与广州市医疗保障领域深度合作的“双向奔赴”。年内实现双方互相走访调研，推动取得了跨省异地就医“一站式”结算、龙岩岩药企产品挂网广州等实实在在的成效，开启了“老区+湾区”医疗保障事业合作的新篇章。

三是“两病”用药保障试点建设惠及全市。进一步加强“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能力建设，推动“两病”患者的

医疗服务体验提升、负担减轻。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市“两病”就诊人数 25.23 万人，达 139.84 万人次，统筹基金支付 6863.11 万元。

（三）着力促协同，医保内涵不断深化

一是政策保障有新提升。居民方面，8 月起调整住院待遇，参保居民住院目录内报销比例平均提高 5 个百分点，提高按病种收付费报销比例，提高 DRG 收付费报销比例；12 月出台政策将市内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由 500 元降至 300 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由 800 元降至 700 元，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由 55%提高到 60%。职工方面，出台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医保普通门诊部分中医非药物治疗项目报销政策，新增 15 个不设起付线的中医非药物治疗项目。特门方面，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种类由 29 种增加至 34 种。**二是三医联动有新进展。**2023 年共完成 7 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全年累计调整 480 项，增加医疗机构收入 1179.67 万元；全力做好新增修订项目申报工作，共申报新增项目 15 项，修订项目 7 项。此外，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工作，扎实推进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试点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体系，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服务项目。**三是典型示范建设有新成效。**先后获得国家医保局“医保好声音”宣传大赛“三等奖”、全国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优秀奖”、全省医疗保障系统先进集体、全省 12345 热线诉求办理“十佳典型案

例”、省公共机构 2022 年第一批节水型单位、2022 年全省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专项评价优秀等次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四）全力惠民生，医保“获得感”持续增强

一是药耗集采实现扩面提质。常态化跟进国家、省际联盟/省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已落实中选药品品种 434 个，中选医用耗材 25 类，三明采购联盟普耗集采品种 8 类，全市医疗机构集采总金额 4.68 亿元，节省医药费用约 6.51 亿元。扎实推动市级普通医用耗材集采工作，全市首批普通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成功落地，价格平均降幅达 39.7%。二是保障范围更加合理全面。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遴选了 10 个第二批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建立“中治率”的正向激励机制和中医基层病种库，将 15 个中医非药物治疗项目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进一步健全“双通道”管理机制，扩大纳入“双通道”管理范围，截至目前，纳入我市范围的药品共 346 个。三是兜底保障更加暖心高效。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逐月开展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动态监测预警和实地核查，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2023 年共资助医疗救助人员 18.16 万人缴费参保，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人数 8.98 万人，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 6.18 亿元，总报销 5.52 亿元，医保范围内报销比例 89.26%。

（五）聚力强监管，基金安全更有保障

一是数据赋能更精准。着力推动龙岩市医保反欺诈数据监管

及慢病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探索开展人物画像、反欺诈风控模型、人群筛选机制、预警管理等大数据监测分析模块建设，进一步增强对临床诊疗行为数据分析和审核能力。同时，进一步提升行政处罚规范性，实行行政处罚案件“稽查+法制”双审核制度，省、市司法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取的 8 个案卷均评为优秀等次，2023 年全市 13 起行政处罚案件实现零复议和零诉讼。二是部门协调更有力。与检察院、公安、卫健等部门紧密配合，常态化推动联合整治活动，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同时，建立完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的行刑衔接机制，在相关案件侦办、调查、取证中协同共进，2023 年移送公安部门涉嫌欺诈骗保案件 7 起、线索 1 件，移送纪委监委线索 3 起，移送卫健线索 5 起。新罗医保建立完善基金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做法被中国纪检宣传杂志引用宣传。三是多元监管更全面。扎实推进全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职工普通门诊医保基金使用、血液净化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积极组织参与省、市医保基金交叉检查。2023 年，全市共检查 1336 家定点医药机构，处理 1319 家，约谈 271 家，解除服务协议 5 家，暂停服务协议 4 家，暂停医保医师处方权 4 名，追回医保基金 3389.66 万元。行政处罚立案 13 起，已作出行政处罚 13 起，罚款 101.22 万元。

（六）算力优服务，医保服务更加暖心

一是端口前移，距离更近了。持续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全市 133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实现医

保窗口全覆盖和医保帮办、代办服务全覆盖，配备专兼职代办员 2058 名，乡镇（街道）可办事项数占比达 45.5 %。同时，进一步扩大医保“15 分钟服务圈”范围。2023 年 5 月 1 日起在龙岩市中医院、龙岩博爱医院和龙岩市第一医院分院增设医保服务站，全年市本级 5 个医保服务站共办理特殊门诊病种登记 1.84 万件，提供咨询服务 3.23 万件。此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023 年 2 月，联合推出“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将“职工在职转退休”提升为“全流程网办”事项。

二是数据跑路，速度更快了。聚焦群众“异地就医便捷性”问题持续发力，率先在全省山区地市实现异地就医的“异地转诊人员”和“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线上备案“免审秒批、即申即享”服务。2023 年实现直接结算 6.6 万人次，直接结算率 91.81%，超过省级下达任务指标 26.81 个百分点。持续深化医保码应用，2023 年全市医疗机构医保码接入数 1464 家，接入率 99.25%，药店接入数 948 家，接入率 99.58%；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码结算率 51.1%。

三是比武练兵，品质更高了。组织开展“六个一”练兵比武系列活动，建设了一支“政策一口清、流程问不倒”的医保经办队伍，在全省医保经办政务服务练兵比武知识竞赛中获得团体三等奖及个人三等奖。同时，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开展市级、县级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培训会，全市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荣获龙岩市“五一先锋岗”荣誉称号。此外，工青妇、文明、平安、新闻宣传、信访和法治建设等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效。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09.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17.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5.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50.4	本年支出合计	4,706.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0.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4.17
总计	4,921.14	总计	4,921.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850.4	4,640.97					209.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	1.4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6	1.4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6	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86	46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27	465.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6	53.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8	2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38	36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5	15.75					
20808			抚恤	0.59	0.59					
2080801			死亡抚恤	0.59	0.59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7.63	3,885.07						172.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89	204.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63	116.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26	88.2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52.74	3,680.18						172.56
2101501	行政运行	1,650.26	1,650.26						
2101550	事业运行	1,447.06	1,281.6						165.4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55.42	748.32						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44	288.57						36.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44	288.57						3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44	288.57						3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706.98	3,951.19	755.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		1.4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6		1.4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6		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91	46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32	46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6	53.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8	2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42	36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5	15.75				
20808			抚恤	0.59	0.59				
2080801			死亡抚恤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7.16	3,162.84	754.32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00101	行政运行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66	201.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4	11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26	88.2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15.49	2,961.17	754.32				
2101501	行政运行	1,650.32	1,650.32					
2101550	事业运行	1,310.72	1,310.7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54.45	0.13	75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44	32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44	32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44	32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4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	1.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91	462.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82.04	3,882.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8.57	288.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40.97	本年支出合计	4,634.99	4,634.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3	6.3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641.32	总计	4,641.32	4,64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34.99	3,885.2	749.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		1.4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6		1.4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6		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91	46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32	46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6	53.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8	2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65.42	36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5.75	15.75		
20808	抚恤	0.59	0.59		
2080801	死亡抚恤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2.04	3,133.72	748.3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00101	行政运行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66	201.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4	11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26	88.2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80.37	2,932.05	748.32	
2101501	行政运行	1,650.32	1,650.32		
2101550	事业运行	1,281.6	1,28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8.45	0.13	74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57	28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57	28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57	28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7.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8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822.8	30201	办公费	24.2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16.85	30202	印刷费	5.9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248.7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33.3	30205	水费	0.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3	30206	电费	0.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5	30207	邮电费	13.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7	30211	差旅费	0.3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86	30212	因公出		3101	安置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国（境） 费用		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 （护）费	0.21	3101 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14	30214	租赁费		3101 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53	30215	会议费		3101 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7	3101 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 待费	0.73	3102 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 料费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 置费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0305	生活补助	0.59	30225	专用燃 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9	3120 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 务费		3120 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 费	35.05	3120 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 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0.19	3129 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69.89	3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687.39	公用经费合计				19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9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1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19
3. 公务接待费	6	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921.14 万元，支出总计 4,921.1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95.63 万元，增长 8.74%。主要是医疗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4,850.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2.44 万元，增长 14.4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0.9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09.44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4,706.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21 万元，增长 5.6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951.1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728.07 万元，公用支出 223.12 万元。

2. 项目支出 755.7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641.32 万元，支出总计 4,641.3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68.30 万元，增长 11.22%，主要是：医疗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4.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2.32 万元，增长 11.0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减少 2.7%。主要原因是党建工作开支减少。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36 万元，增加 948.2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三)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7 万元，减少 30.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人员减少。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42 万，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31 万元，增长 47.3%。主要原因是养老

保险缴交基数增长及招考录用人员增加。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2 万元，增加 67.02%。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增加。

（六）2080801-死亡抚恤 0.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83 万元，减少 96.8%。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减少。

（七）2100101-行政运行 0.0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4 万元，增加了 100%，主要原因是 2100101 行政运行科目上年结余资金在 2023 年使用，2023 年改列 2101501 行政运行。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3 万元，增加 4.4%。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医保基数增加。

（九）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8.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7 万元，增加 8.98%。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缴费金额增加。

（十）2101501-行政运行 1650.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07 万元，减少 6.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十一）2101550-事业运行 128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16 万元，减少 4.84%。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人均经费减少。

（十二）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8.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2.87 万元，增长 57.8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增加。

（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288.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61 万元，增长 26.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交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85.2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87.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

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5%；较上年减少 0.67 万元，降低 11.9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本年“三公”经费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51 万元，降低 72.8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51 万元，降低 72.83%。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本年“三公”经费下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5%；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降低 3.23%。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本年“三公”经费下降。累计接待 51 批次、39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2 个一级项目开展自评，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5668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56630 万元。（《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489108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三）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40 万元，降低 26.6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2.1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保中心稽核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		
主管部门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529.00	56630.00	5663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529.00	56630.00	566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3、实现收支平衡。			完善城乡基本居民医疗保障制度，保障和促进城乡基本居民医疗保障制度持续、健康发展。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市级统筹，垂直管理，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和基金管理的“六统一”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保居民财政补助标准	≥610 元	64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统筹区域内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补偿比例	≥45%	70.68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跨省住院即时结算人次比增	≥0.1%	21.82	10	10	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比例	≥52%	52.12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窗口服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定点机构药品货款统一结算率	≥95%	99.36	10	10	无

指标		享受待遇人次数比增	≥0.1%	6.5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	≥100%	100	5	5	无
		即时结算人次占比	≥80%	99.9	5	5	无
	时效指标	柜台报销办理时效（工作日）	≤15 工作日	15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5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	55.00	5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医保服务和监管能力提升及日常事务性工作。				2023 年市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发扬“冲冲冲”的工作作风，深化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切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医疗保障领域落地见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经济成本	市本级财政投入资金		≥40 万元	55	10	10	无

指标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95%	95.1	5	5	无
		经备案后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95%	99.76	25	2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参保人数	≥260 万人	272.3	10	10	无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无
		欺诈骗保举报件核查率	≥100%	100	5	5	无
		参保人员在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和县级公立中医医院按病种付费的出院人数占总出院人数的比例	≥35%	36.2	5	5	无
		市级举办医保业务培训及研讨次数	≥5%	5	5	5	无
	质量指标	全系统机关在编人员、事业单位部门负责人参加培训面及合格率	≥9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相关通知精神，我局迅速组织龙岩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开展了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自评方案，相关科室人员全程参与自

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逐条逐项对照自查自评，并进行综合评价，梳理问题，明确方向，以进一步发挥城乡居民医保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医疗保险工作。现将城乡居民医保资金的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行市级统筹，深入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实现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维护广大参保居民的医疗保障权益，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城乡协调发展。2022 年市本级预算 56630 万元，实际到位 5663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663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遵循“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立足基本、保障公平、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创新机制、提升效能”的原则，不断完善城乡基本居民医疗保障制度，保障和促进城乡基本居民医疗保障制度持续、健康发展。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推进医保基金设区市统筹、垂直管理，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和基金管理的“六统一”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坚持严格落实《社会保险法》、《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客观评价资金使用绩效，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防止财经问题的发生，

促进医保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通过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进行评分，填写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绩效自评工作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条逐项开展自评，并进行综合评价，梳理问题，明确方向，以进一步发挥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医疗保险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绩效自评，主要指标中享受待遇人次比增达到 6.52%，统筹区域内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补偿比例达到 70.6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比例 52.12%。认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资金项目基本达到预期，全面实现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维护广大参保居民的医疗保障权益，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遵循“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立足基本、保障公平、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创新机制、提升效能”的原则，不断完善城乡基本居民医疗保障制度，保障和促进城乡基本居民医疗保障制度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百分制统计，满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详见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施的情况基

本相符。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实际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目标设置基本合理，城乡居民医保每人每年财政补助标准 640 元/人，达到预期，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达到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效益目标设置合理，均达到年初目标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比例达到 52.12%，医保窗口服务满意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和财政专户管理。将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市财政部门 and 医保部门将原来分设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账户（包含财政专户、收入户、支出户）进行合并，整合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账户（包含财政专户、收入户、支出户）。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行市级统筹管理，统一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利息收入并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县级暂保留财政专户，各县（市、区）医保管理部各设一个收入户和一个支出户。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及分担比例，足额安排本级负担的资金。省级对市县的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市级，统一拨入市财政专户。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由市级财政先行代垫，年终通过上下级结算方式上

解市级财政。市级财政应及时将本级和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拨入市财政专户。各县（市、区）征收的基金个人缴费部门及时、足额缴入当地基金收入户，并于当月底将筹集的基金全额上缴市财政专户，收入户月末无余额。各县（市、区）应纳入市级统筹管理前的基金收、支、结余及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审计确认。市级统筹前形成的债务和基金缺口，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医保（含原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历年结余基金是市级统筹基金的组成部分。为推动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市、区）2017年12月31日前的基金结余暂留在当地，2017年基金支付仍从各县（市、区）基金中支出。暂留在各地的基金结余，各地一律不得动用。2018年1月1日始，各县（市、区）新筹集的基金（含2017年预收2018年个人缴费部分）全部上解至市城乡居民基金财政专户，基金支出由市级统筹基金中统一支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分级诊疗情况不理想。因为医疗资源分布不均，优秀医生基本集中在县市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医疗水平较低，只有从下级医院转上级医院的病人，没有或极少由上级医院转下级医院的病人。影响了分级诊疗的效果。

2. 医保基金不合理增长较难控制。目前医疗机构存在逐利行为，欺诈骗保的现象层出不穷，不合理检查、套餐式检查、不合理用药、串换药品、分解收费、重复收费依然屡见不鲜，特别是基层卫生院扩大住院指征收治病人、拉病人住院、小病大治、挂床住院等现象依然存在，基金“跑冒滴漏”问题严重，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还任重

道远。

3. 政策宣传难以到位。尽管做了大量宣传工作，但政策宣传面还是有限，因医保政策较为复杂，普通人难以理解，特别是城乡居民因文化水平较低，更难理解，虽然我们的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深入、宣传形式多样化，但效果还不够理想。

六、有关建议及改进措施

1. 科学测算资金，制定合理有效地资金收支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形式的宣传手段，让群众更深入地了解相应政策。

3. 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稽查力度，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的治疗行为，对于套保骗保的定点医疗机构一律停止定点协议，特别是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定点机构要从重从严处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15 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314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编码	314			
财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	得分	

政 资 金 安 排 和 使 用 情 况		年初部门 预算安排 金额（含 历年结余 结转）①	年中调整 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 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 率(%) ⑤ =④/③	本年度结 余金额⑥= ③-④	资金结余 率(%) ⑦ =⑥/③	值	
	合计	67510.96	421596.99	489107.95	4640.97	0.9500	484466.98	99.0500	10	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 财政资金	67510.96	421596.99	489107.95	4640.97	0.9500	484466.98	99.0500		
	其他资 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和市委工作的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对医保医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细落实，逐步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发扬“冲冲冲”的工作作风，深化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切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医疗保障领域落地见效。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一 般 性 支 出 情 况	一 般 性 支 出 情 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2.8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 本	经 济	参保居民财政补助标准	≥610 元	610	8	8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扣回不合理医保统筹基金报销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率度指标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组织飞行检查次数	≥2 次	2	6	6	
		扩大按病种收付费病种比例	≥50%	50	6	6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次数	≥2 次	2	6	6	
		检查医保定点单位比例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落实医疗救助和医疗叠加保险政策完成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欺诈骗保举报件办结率	≥80%	100	6	6	
			跟进国家、省药品集中采购公立医院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